(上接 D49 版)

2. 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及依据,公司收入确认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如本问询函一(三)相关说明,浙江富润公司及子公司泰一指尚认为泰一指尚在为监韵、美娱等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过程中,实际系代理人身份,应对上述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同时泰一指尚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对应客户单位有误,公司对该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涉及到的具体客户的应收账款,且对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较大。

上述业务中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系媒体充值业务,泰一指尚利用渠道优势,为客户进行主流广告平台(腾讯广点通、百度系平台、头条系平台、抖音平台及快手平台等)的开户及充值,并提供投放策略建议等,通过差价或者供应商返点获取利润;业务链上,泰一指尚一般不直接对接广告平台,由广告平台一级代理商直接对接广告平台,泰一指尚通过一级代理商为客户进行广告平台充值;充值完成后,由终端客户自行进行已充值账户的广告投放等操作。

数据营销业务:泰一指尚公司自主开发了 DMP、DMC、DMR 等多款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帮助客户实现内部运营及外部用户数据的管理,从而使其发现公司内部管理与运营的问题、识别用户真实需求和行为,帮助其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制定最有效的营销策略。在营销数据服务方面,对于不具备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且独立搭建数据管理平台意愿不强的企业,泰一指尚公司一般采取提供技术服务的模式。

综上,公司认为,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泰一指尚对业务确认了收入。

(三) 结合应收账款发生信用减值的具体时间与迹象、欠款方的经营及资信情况、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1. 2022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生信用减值的具体时间与迹象、欠款方的经营及资信情况、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发生信用减值的时间	开单计坏账准备的时间	始项提账备时	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	欠款方的经营及资信情况	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
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64,412,172.00	64,412,172.00	100.00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起,该公司经营出现问题,原合作团队已经解散。公开资料显示该公司存在较多法律纠纷,加上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营环境已发生显著不利影响,预计无法回款	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失信人、票据违约、存在较多诉讼	口头沟通催收,未发出正式催款函
淮安棠图传媒有限公司	33,312,000.00	33,312,000.00	100.00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起,该公司服务的客户受国家教育行业政策的影响,监管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影响,公开资料显示债务人存在风险预警、法律纠纷,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该公司的经营团队已解散,公司已处于歇业状态,预计无法回款	公开信息未查到异常	口头沟通催收,未发出正式催款函
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9,768,600.00	29,768,600.00	100.00	2020 年	2020 年		该公司教育类客户所占比重较大,2020 年下半年起,有迹象显示其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公司的经营已出现问题;且其法定代表人涉及多起诉讼,在 2021 年初被限制高消费,对相关欠款不愿确认,其预期回款能力发生显著不利变化,预计无法回款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口头沟通催收,未发出正式催款函
厦门中邦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442,633.67	27,442,633.67	100.00	2022 年	2022 年		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已注销,预计无法回款	已注销	口头沟通催收,未发出正式催款函
盐城亿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189,494.52	26,189,494.52	100.00	2021 年	2021 年		该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主要是教育类客户)所属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所处的监管环境已发生显著不利影响,以及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该公司的经营环境已发生显著不利变化,预期无法回款	公开信息未查到异常	口头沟通催收,未发出正式催款函
深圳市钜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710,065.21	17,710,065.21	100.00	2021 年	2021 年		该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主要是教育类客户)涉及的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以及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该公司的经营出现困难,预期回款能力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公开信息未查到异常	口头沟通催收,未发出正式催款函
上海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33,059.99	17,633,059.99	100.00	2021 年	2021 年		该公司的客户(教育类APP 客户)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影响,所处的监管环境已发生显著不利影响,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该公司处于停业状态,预计无法回款	公开信息未查到异常	口头沟通催收,未发出正式催款函
深圳市易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5,765,826.00	15,765,826.00	100.00	2021 年	2021 年		该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主要是教育类客户)所属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所处的监管环境已发生显著不利影响,以及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该公司的经营环境已发生显著不利变化,预期无法回款	公开信息未查到异常	口头沟通催收,未发出正式催款函
上海楼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534,932.48	15,534,932.48	100.00	2021 年	2021 年		该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主要是教育类客户)涉及的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以及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该公司的经营出现困难,预期回款能力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公开信息未查到异常	口头沟通催收,未发出正式催款函
北京顺迪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551,345.42	8,551,345.42	100.00	2021 年	2021 年		该公司违反合同,已通过法律起诉,获得胜诉。但因债务人经营成果严重不及预期,判决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	已通过法律程序起诉,获得胜诉,但判决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珠海千杯科技有限公司	7,887,431.64	7,887,431.64	100.00	2021 年	2021 年		该公司违反合同,已通过法律起诉,获得胜诉。但因债务人经营成果严重不及预期,判决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	已通过法律程序起诉,获得胜诉,但判决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上海然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44,367.00	4,344,367.00	100.00	2021 年	2021 年		该公司的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影响,所处的监管环境已发生显著不利影响,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该公司处于停业状态,预计无法回款	公开信息未查到异常	口头沟通催收,未发出正式催款函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30,000.00	4,030,000.00	100.00	2021 年	2021 年		该公司原广告业务团队已解散,无业务对接人员,公司预计该等款项无法收回	存在多起诉讼纠纷	口头沟通催收,未发出正式催款函
上海他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78,950.18	2,778,950.18	100.00	2021 年	2021 年		该款项属项目尾款,项目最终验收有限能且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回款	公开信息未查到异常	口头沟通催收,未发出正式催款函
杭州璧散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2021 年	2021 年		该公司的经营环境受国家法律法规影响,前期受到行政监管和处罚,导致公司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且当前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的经营属于不正常状态,预计无法回款	公开信息未查到异常	口头沟通催收,未发出正式催款函
杭州探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61,359.40	1,361,359.40	100.00	2020 年以前	2020 年以前		该公司已无经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经营异常、经营破产重整	口头沟通催收,未发出正式催款函
杭州微游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00	1,090,000.00	100.00	2021 年	2021 年		该公司的棋牌类业务因经营环境受国家法律法规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不善,公开资料显示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预计无法回款	公开信息未查到异常	口头沟通催收,未发出正式催款函
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2,157,477.04	2,157,477.04	100.00	2021 年	2021 年		该公司的经营环境受国家法律法规影响,经营停,该公司受行政监管并处罚,且该公司已从上市公司剥离,且近期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其经营环境已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债务人的预期回款能力缺失	存在多起诉讼纠纷	口头沟通催收,未发出正式催款函
小 计	281,569,714.55	281,569,714.55	100.00						

2. 泰一指尚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内	3,931,548.06	19,657.74	539,849,396.09	1,551,322.43
6-12 个月	3,145,056.80	157,252.84	170,842,280.87	22,770,843.41
1-2 年	658,873,182.70	65,887,318.28	389,438,360.24	23,957,705.01
2-3 年	373,157,281.94	186,578,640.98	121,885,280.40	2,201,162.82
3 年以上	132,406,848.18	132,406,848.18	10,521,567.77	10,521,567.77
小计	1,171,513,917.68	385,049,718.02	1,232,536,885.37	61,002,601.44

3. 本期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泰一指尚本期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度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较差,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增长,1 年以上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应当按照该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从期后回款情况看,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极不理想,表明公司于 2022 年未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四)年审会计师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因无法就泰一指尚应收账款的性质、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

对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性质、可收回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问题 2(2)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提醒公司及管理层重点关注的涉及事项如下: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高度重视营业收入和成本确认依据以及扣除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应当充分合理,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年报沟通会上明确和年审会计师交流,对针对泰一指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审计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会计、审计准则的要求,保持职业怀疑及审慎,要特别关注是否存在舞弊行为。对巨大的应收账款存量,要加强实质性审计力度,并检讨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年审会计师意见,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业务的商业实质或代理人身份认定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综上,截至本回复日,独立董事无法对该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明确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准确性。

问题 3.年报显示,2021 年,泰一指尚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预付业务款 1000 万元,其中 410 万元、490 万元分别通过流转后借给泰一指尚财务负责人钱安、公司原董事兼泰一指尚原董事长江有归之妹江舍芬控制的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迪科技)。此外,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泰一指尚累计向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迷猴淘公司)支付 3000 万元增资款,经流转后将 840 万元借给泰迪科技,其中 100 万元转入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用以代江有归偿还债务,相关资金往来构成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且截至 2022 年末仍未偿还,但未在 2022 年度的资金占用情况表中列明。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具体责任人、追偿措施及偿还进展,并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的具体缺陷及责任人;(2)前述预付账款及增资款所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交易提议方、交易内容及执行情况,结合资金去向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借款未列入资金占用情况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相关占用的发生时间说明前期财务报表列报及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请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具体责任人、追偿措施及偿还进展,并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的具体缺陷及责任人

1. 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占用方	金额	发生时间	形成原因	具体责任人	追偿措施	偿还进展
钱安	410 万元	2021 年 2 月至今	通过预付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占用公司资金;2021 年 2 月,泰一指尚的子公司杭州泰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预付业务款 1,000 万元,当月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中 410 万元、490 万元通过流转后由杭州果敢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借给泰一指尚财务负责人钱安,公司原董事兼泰一指尚原董事长江有归之妹江舍芬控制的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	江有归、钱安	泰一指尚已于 2023 年 1 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泰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返还预付的业务款 1,0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737,458.33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钱安、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杭州泰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也未收到供应商的退款
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	490 万元	2021 年 2 月至今				
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	940 万元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至今	2020 年 12 月,泰一指尚和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泰一指尚以投资总额 4,000.00 万元对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认缴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1.3717 万元,剩余投资金额 3,828.62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泰一指尚持有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份。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泰一指尚累计向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 3,000.00 万元。2021 年 1 月,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将 200.00 万元借款给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 1,250 万元,杭州果敢科技有限公司将 740 万元借款给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其中 100.00 万元直接支付给杭州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用以代江有归偿还债务)	江有归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向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接到《律师函》后 2 日内向相关方催讨 940 万元借款,并书面说明发生上述借款的原因,提供书面资料。	根据杭州果敢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出具的收条,江有归已向杭州果敢科技有限公司归还代其偿还债务的 100 万元
小 计	1,840 万元					

2. 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缺陷及责任人

浙江富润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所投资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导致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缺陷及责任认定情况如下:1.泰一指尚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及其对外投资事项虽已履行了泰一指尚内部决策程序和资金支付流程,但在实施过程中,主要责任人江有归、钱安未将其向供应商和所投资企业借款的事项及时告知泰一指尚及其管理层,也未报告上市公司董事会,作为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直接导致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因此,公司认为,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泰一指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有归,时任泰一指尚董事、财务负责人钱安系内部控制缺陷的直接责任人。

2、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泰一指尚业务)及泰一指尚董事、总经理付海鹏系泰一指尚原创始团队成员,熟悉泰一指尚的业务及经营模式、供应商、所投资企业的情况,其作为泰一指尚董事、总经理未能对这营资金进行有效管控,未及时发现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并及时报告上市公司董事会,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因此,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认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泰一指尚业务)及泰一指尚董事、总经理付海鹏对内部控制缺陷负有间接责任。

(二) 前述预付账款及增资款所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交易提议方、交易内容及执行情况,结合资金去向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借款未列入资金占用情况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前述预付款及增资款所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交易提议方、交易内容及执行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 预付款

1) 所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前述预付款所涉交易对方系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工商核查情况: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股东:齐长水持股 99%、项一洲持股 1%;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齐长水(根据公开信息,未查到齐长水与江有归、钱安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交易提议方:江有归

3) 交易内容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2 月,泰一指尚子公司杭州泰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信息技术服务合同》,杭州泰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上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合作期限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2021 年 2 月 9 日,杭州泰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 1,000 万元,截至浙江富润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向杭州泰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任何信息技术服务。

截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该预付款项相关的交易并未实际执行,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

(2) 增资款

1) 所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签署增资款所涉交易对方系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工商核查情况: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704.1166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会务,礼仪服务,舞美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品牌策划,图文设计,平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个人形象设计及策划,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多媒体设计、网络信息技术;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服装,计算机硬软件,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 2022.12.31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韩斐	773.9963	45.4192%	24.0000	24.00
杭州贝星投资有限公司	323.5472	18.9862%	294.3074	860.00
鱼凌峰	181.5547	10.6539%	6.0000	6.00
泰一指尚	170.4116	10.0000%	170.4116	3,000.00
杭州东谷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7.3352%	125.0000	3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994	4.2896%	73.0994	250.00
杭州福祉一号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173	1.6734%	28.5173	150.00
诸暨君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901	1.6425%	27.9901	300.00
小 计	1,704.1166	100.00%	749.3258	4,890.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斐,根据公开信息,未查到韩斐与江有归、钱安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提议方:江有归

3) 交易内容及执行情况

因近几年互联网广告业务增速放缓,竞争趋于激烈,早在 2020 年初泰一指尚就已开始寻找市场投资机会,谋求业务转型。2019 年抖音开始风靡全球,2020 年 6 月抖音电商成立,泰一指尚于 2020 年中开始接触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团队,期间泰一指尚对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团队情况、网红主播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了解,同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并出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迷猴淘公司之财务尽调报告》,公司结合尽职调查情况,与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多轮商务谈判,最终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投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泰一指尚、诸暨君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泰一指尚以投资总额 4,000.00 万元对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认缴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1.3717 万元,剩余投资金额 3,828.62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泰一指尚持有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份。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泰一指尚分别向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汇出投资款 2,000 万元、1,000 万元。根据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泰一指尚向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70.4116 万元,占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已办妥泰一指尚等相关方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结合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行业排名、交易额增长趋势和直播基地落地后能够更好整合供应链资源的预期等,在参与本轮投资的各方[泰一指尚、诸暨君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谈判后最终确定 4 亿元的估值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 月,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将 200.00 万元借款给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果敢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 1,250 万元,杭州果敢科技有限公司将 740 万元借款给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其中 100.00 万元直接支付给杭州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用以代江有归偿还债务)。

根据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对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现场访谈,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其对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以及对杭州果敢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系其自有资金或自主投资行为,其自行承担借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及投资盈亏,不需要泰一指尚承担。因此泰一指尚对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具有商业实质,投资及后续的借款事项非一揽子安排。

(3) 杭州果敢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工商核查情况: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股东:余龙翔持股 100%;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龙翔(根据公开信息,未查到余龙翔与江有归、钱安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页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经营演出经纪业务,企业形象设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摄影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咨询设备、舞台设备、家居用品,卫生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家具,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服装,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相关借款未列入资金占用情况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浙江富润公司关联方通过泰一指尚投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列入资金占用情况表,主要原因系:根据泰一指尚被投资方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给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该资金系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若借款到期无法收回,一切损失由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向杭州果敢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250 万元,该增资款流转后杭州果敢科技有限公司将 740 万元借款给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其中 100.00 万元直接支付给杭州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用以代江有归偿还债务),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果敢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款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支付完毕,该项目投资属于迷猴淘公司的自主投资行为,投资盈亏自负。因此浙江富润公司在财务报表中未对该 940 万元涉嫌资金占用的款项进行调整,因此未列入资金占用情况表,而作为表外事项进行披露。

(三) 结合相关占用款的发生时间说明前期财务报表列报及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

前述资金占用款的发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公司在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未披露该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在 2022 年度进行了调整和披露。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及公司历年审计报告及资料,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

截至本回复日,其他关联方江有归、付海鹏、钱安尚未就公司向其回说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违规担保情形的函件提交回复说明,公司暂无法确定其他关联方及泰一指尚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占用资金事项。

(四)年审会计师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前述资金占用款的发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公司在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未披露该资金占用情况,已在 2022 年度进行了调整和披露。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尚未收回。同时提出的审计程序未能全部得到执行,因此无法就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以及浙江富润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报告中出具了保留意见,同时对浙江富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年审会计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问题 3 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 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缺陷采取的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应责任人认定清晰。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缺陷。同时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独立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截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上述预付款项相关的交易并未实际执行,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鉴于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已办妥泰一指尚等相关方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结合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行业排名、交易额增长趋势和直播基地落地后能够更好整合供应链资源的预期等,在参与本轮投资的各方[泰一指尚、诸暨君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谈判后最终确定 4 亿元的估值具有合理性。因此,独立董事认为泰一指尚对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具备商业实质。

鉴于泰一指尚对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后,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经流转后将 840 万元借给泰迪科技(江有归之妹控制),100 万元转入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用以代江有归偿还债务,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保持应有的怀疑态度,持续关注、核查对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商业实质。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及公司历年审计报告及资料,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

(4)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提醒公司及管理层重点关注的涉及事项如下:对于审计报告所述的已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应当追究资金占用相关方的责任,并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究,以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年审会计师意见,年审会计师提出的审计程序未能全部得到执行,无法就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报告中出具了保留意见,同时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截至本回复日,其他关联方江有归、付海鹏、钱安尚未就公司向其回说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违规担保情形的函件提交回复说明,综上,独立董事无法就其他关联方及泰一指尚相关方是否存在占用资金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问题 4.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且收入逐年下滑。本期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8 亿元,同比大幅减少 84.6%。报告期内,因泰一指尚业务大规模收缩,杭州卡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赛科技)成为公司收入与利润的主要来源,但其 2022 年收入、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23.56%、189.42%,主营业务运营商号卡推广服务的毛利率为-0.21%,同比减少 16.38 个百分点。同期,公司电商业务实现收入 826.46 万元,同比减少 86.82%。此外,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48.93%,系泰一指尚员工优化计提薪退福利增加所致。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经营模式及成本构成变动情况等,分析卡赛科技业绩大幅下滑、毛利率大幅波动且本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及扣除是否准确;(2)结合电商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电商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3) 报告期内泰一指尚业务规模收缩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其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生产经营状态说明其业务是否停滞或存在相关风险,并充分提示;(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5)结合人员变动情况说明薪退福利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4)(5)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经营模式及成本构成变动情况等,分析卡赛科技业绩大幅下滑、毛利率大幅波动且本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及扣除是否准确

1. 卡赛科技业绩大幅下滑、毛利率大幅波动且本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卡赛科技基本情况

卡赛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位于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 年 8 月,泰一指尚与自然人金双双、翁舟波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壹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杭州卡赛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泰一指尚增资 2,000.00 万元认缴卡赛科技新增 566.6667 万元注册资本,占卡赛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5%,2020 年 9 月 7 日,卡赛科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4 月 14 日,根据卡赛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泰一指尚将其持有的 85%股权转让给浙江富润公司。

(2) 卡赛科技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卡赛科技公司是一家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主要为移动、联通、电信等三大运营商提供全方位的营销服务,主要业务系运营商号卡推广服务,即为通信运营商联通、移动、电信在多种社交平台(如快手、抖音、滴滴等)销售手机号码卡及套餐并根据所销售卡的数量及后续留存率等考核条件收取一定比例的渠道服务费。其下游为通信运营行业,上游为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具体业务类型有:

1) 运营商增量业务

根据运营商号卡业务为号卡拉新业务,运营商根据代理商每月发展的号卡用户进行渠道评定,给予每张发展后的号卡进行结算,代理方通过各类线上线下渠道收集用户信息,提交给运营商使其发卡配送,后续通过运营商与代理商共同维护发展的用户。

2) 运营商存量业务

即套餐办理业务,根据运营商配置的套餐办理通道,代理商进行封装,对其套餐包进行线上线下推广,促进用户办理套餐流量包。

(3) 运营商卡号推广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构成

卡赛科技在其互联网及社交平台渠道推广通信运营商号